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潘慧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潘慧萍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1號簽結。被告為警查獲之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20日釋放，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本件被告所涉於民國112年5月20日下午3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係在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應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並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簽呈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毒

01 偵281卷第62頁，交查2116卷第9頁，本院卷第9至10、19、2  
02 1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又前開案件扣案  
03 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 
04 情，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5 表、112年度查扣毒品證物送驗作業管制紀錄表、臺東地檢  
06 署扣押物品清單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7月10日  
07 慈大藥字第1120710056號函及鑑定書可佐（見毒偵281卷第1  
08 2至14、65頁、交查2116卷第2至4頁），足認前開案件扣案  
09 如附表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 
10 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如前開毒品之包裝  
11 袋，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  
12 於其內，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；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  
13 滅失，爰不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單獨  
14 宣告沒收，經核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2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2 書記官 邱仲騏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扣案物	說明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	驗前含袋、含標籤毛重0.3768公克，驗餘毛重0.3703公克（聲請書誤植為驗餘「淨重」，應予更正）